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朋泽贸易”）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鄞州捷伦”）分别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,420,000 股和 29,580,000 股，合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3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79%。目前上述股份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。

● 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59,954,3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29%。如本次拍卖全部成交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将降至 551,954,3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49%，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● 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，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sf.taobao.com）查询获悉，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朋泽贸易、鄞州捷伦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浙江省宁波

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拟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(%)	拟被司法拍 卖股份是否 为限售股	司法拍卖时间
朋泽贸易	26,140,000	12.73	1.16	是	2025年3月24日10时 至2025年3月25日10 时止(延时的除外)
	26,140,000	12.73	1.16		
	26,140,000	12.73	1.16		
小计	78,420,000	38.20	3.48	/	/
鄞州捷伦	29,580,000	100.00	1.31	是	2025年3月24日10时 至2025年3月25日10 时止(延时的除外)

本次拍卖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sf.taobao.com）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59,954,3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29%。如本次拍卖全部成交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将降至 551,954,3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49%，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1日